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开展白砂糖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开展白砂糖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白砂糖套期保值业务，进行风险控制，减少和降低白砂糖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白砂糖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制定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白砂糖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提供了制度保障。

独立董事：许春明

张雄斌

梁戈夫

孙卫东

2016年10月26日